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卫忠先生、邱彦女士的简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3)。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报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晓军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3)。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报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晓军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3)。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20-11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派息方案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实施完毕,共计转增股本1,292.22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1,883元变更为998,291,116元。该事项已经分别于2020年10月17日、9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9月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2月22日领取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信息发生了变更,由669,101,883元变更为936,291,116元,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个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月1万元(含税)调整为10万元(含税),按月支付,含税。独立董事薪酬由17.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四、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的珠海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收购安徽天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10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900万元,担保条件为天长假提供股权质押及由原股东方合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拟变更为由公司自行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长聚合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恒恒公司为公司控股的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旭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注销赤峰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赤峰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港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38%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特旗开发建设和运营风电项目,自降能降碳项目前期工作后,未发生其他实际业务,无债权债务,无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公司拟拟发行上述注销范围内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含: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等。发行人基本情况等。同时,提请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进行发行,在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发行期间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调整授权。

六、关于调整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调整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合伙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公司成立“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飞越”)以现金出资10亿元的方式成立大众创业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众创业”)的有限合伙企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成立产业合伙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成为大众创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大连成恒取得天津港创新创业孵化有限公司(“天津港投”)的控制权之前,王敬荣、张志强各自在公司作为合伙企业中可实际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在公司实缴出资前为15%,在公司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算)。

在王敬荣、张志强向公司出具的《履约承诺函》中,其承诺:“王敬荣、张志强将严格按照《大众创业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对公司的投资权益保障承诺,并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对天津港投的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104366111M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公司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长宁大街中街146号26层

5.法定代表人:王敬荣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陆分

7.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6日

8.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通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个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月1万元(含税)调整为10万元(含税),按月支付,含税。独立董事薪酬由17.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四、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的珠海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收购安徽天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10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900万元,担保条件为天长假提供股权质押及由原股东方合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拟变更为由公司自行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长聚合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恒恒公司为公司控股的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旭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注销赤峰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赤峰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港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38%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特旗开发建设和运营风电项目,自降能降碳项目前期工作后,未发生其他实际业务,无债权债务,无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公司拟拟发行上述注销范围内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含: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等。发行人基本情况等。同时,提请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进行发行,在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发行期间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调整授权。

六、关于调整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7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持超过1%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1.77%	2020年12月22日

二、本次减持超过5%以下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1.77%	2020年12月22日

三、其他相关情况

1. 澎腾投资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澎腾投资于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澎腾投资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之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澎腾投资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业绩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177,077.2元、120,302,967.16元和150,317,647.96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澎腾投资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澎腾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澎腾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澎腾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持巨人网络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90日内,澎腾投资仍需继续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澎腾投资出具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个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月1万元(含税)调整为10万元(含税),按月支付,含税。独立董事薪酬由17.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四、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的珠海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收购安徽天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10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900万元,担保条件为天长假提供股权质押及由原股东方合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拟变更为由公司自行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长聚合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恒恒公司为公司控股的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旭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注销赤峰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赤峰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港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38%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特旗开发建设和运营风电项目,自降能降碳项目前期工作后,未发生其他实际业务,无债权债务,无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公司拟拟发行上述注销范围内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含: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等。发行人基本情况等。同时,提请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进行发行,在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发行期间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调整授权。

六、关于调整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恒恒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建设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确定。按项目实际投资估算项目开发建设委托管理费用约为4,937万元。现拟上修增加至4,500万元,工程竣工决算、销售延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相关借款利息,按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5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重新约定项目的委托管理费用按项目实际投资总成本的10%计算,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有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